

國家報告—台灣

前言

90 年代，隨著台灣社會步入民主化、法治化，人民權利意識漸趨覺醒，對於使用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需求日益增加，民間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於 1998 年起即致力於參考外國立法例推動法律扶助之立法，並於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獲得司法院、法務部推動立法之共識。在各方支持下，立法院於 2003 年底通過「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總統於 2004 年 1 月公布，司法院即依該法於同年 7 月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 LAF 或本會），並同步設立 5 個分會，截至 2017 年底，LAF 已於全國設立 22 個分會，受理法律扶助之申請。有關 LAF 的組織架構、監督機制、提供扶助與審查方式、服務內容、扶助標準及種類、財務狀況等業已於過去三屆國際論壇之台灣國際報告中說明。

2015 年 6 月，法律扶助法修正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6 日正式實施。新法針對我國法律扶助制度施行十餘年來法令未盡完備致實務難以操作或實務作法欠缺法令基礎之處予以修正補強，使法律扶助制度更具效率並達成其協助社經資源有限、未受法律適當保護者近用司法之立法意旨。本報告以下即針對本次重大修法方向與影響及過去四年 LAF 重大業務進展、修法後 LAF 之發展策略，以及本次論壇相關子題包括 LAF 關於尋找目標客群、提供符合受扶助人需求的律師服務、跨界連結與資源整合、針對特定族群之法律扶助等，及 LAF 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進行說明。

1. 國家與組織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¹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17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17 年底)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 人數
台灣	23,571,227 人	\$572,767 百萬美元 折合人均 GDP 為 24299 美元	2018 年全國各不同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不同，介於每人每月(新台幣) 11135~16157 元之間(相當於美金約 365~530 元) ² ，即每人每日 12~17.7 美元不等；總計涵蓋全國約 30.8 萬人，約全國人口 1.3% ³	約 8500 人 ⁴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17 年度申請案件 總量	2017 年度准予扶助案 件總量	2017 年度駁回扶 助案件總量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 金會	2004 年 7 月 1 日	法律諮詢案件： 125,681 件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85,368 件	63,935 件	17,356 件
提供法律扶助 之律師人數	機構內非法律 專業工作者 (如社工、諮商 師、社區文化工 作者)	2017 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 預算捐助金額	2017 年度法律扶助 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 扶總支出比例
3810 人 (絕大多數為外 部執業律師；專 職律師目前僅 20 位)	本會目前尚無 專職的社工、諮 商師、社區文化 工作者。而本會 提供法律及第 一線服務人員 中，具社工、心 理背景者約 4.44% (10/225)	司法院捐助： 新台幣 1,249,756,961 元 (約當於美金 41,069,896 元) 政府其他部門專案收入： 新台幣 90,600,377 元 (約當於美金 2,977,337 元)	新台幣 1,423,543,771 元 (約當於美金 46,780,932 元)	94.16%

2. 過去四年的重大變革

2015 年新修法扶法，為兼顧扶助資源有效運用、保障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

¹ 本表格有關新台幣換算美金數據係按匯率 1:30.43 計。

² 依社會救助法，作為貧窮線基準的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地區（包括台灣省、六個直轄市與福建省）設有不同標準，詳參衛生福利部（中文）

<https://www.mohw.gov.tw/dl-44269-792e5adb-1233-49f4-9d73-c46482fd2811.html>

³ 參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數及人數統計（中文）<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2-13779-113.html>。若加計落於貧窮線邊緣之中低收入戶人口，即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家戶人口總數 321,767 人（2018 年中第二季），則全國低收入加中低收入戶人口約 63 萬，佔全國人口 2.67%。

⁴ 參法務部法務統計，以 2017 年底累計加入各地律師公會人數減去該年底累計亡故人數四捨五入得出，惟按法務部說明，因部分歷史資料缺漏，致亡故人數恐有低估。

權益，從「擴大受扶助人資格」、「拓展法律扶助服務項目」、「強化扶助律師扶助品質」、「提升法律扶助管理效能」、「法律扶助組織再造」、「增進法律扶助資金來源」及「提升 LAF 獨立性與合理監督」等七個面向，進行全面修正，影響了日後臺灣法律扶助制度的運作狀況。此外，LAF 於過去四年亦再新增服務與業務。茲按本次國家報告子題綱，說明 LAF 過去四年的重大變革，其中 (1) ~ (4) 與新修法扶法較具實質關聯；(5) ~ (7) 則與修法無關。

(1) 組織型態 (例如組織性質、監管機關) 與組織架構

A. 調整董事會各團體代表之席次：

LAF 董事會由 13 名來自不同團體之代表組成。政府機關指派的董事代表，原為五席縮減為四席(司法院代表二席、衛福部代表一席、法務部代表各一席)，律師代表席次從原為四席縮減為三席。學者代表席次維持二席，但明訂學者代表必須為「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且需經由相關社會團體推薦始得充任之。再者，LAF 係以協助弱勢為宗旨，為了傾聽「弱勢團體的聲音」，將「弱勢團體代表」擴增為二席，具代表需經由相關社會團體推舉之。最後，考量「勞工」、「原住民族」的法律事件，為 LAF 多年來扶助之重要案件類型，故明訂由各界推舉之勞工、原住民族團體代表各一名。(法扶法第 37 條)

B. 改採執行長制：

考量 LAF 董事長並非專任，且為無給職，本次修法將治理模式自原本的董事長制改為執行長制，使專任有給職之執行長，擔負綜理會務之責任，以符實際需求。(法扶法第 38、40、41 條與修法理由)

C. 提升法扶會獨立性與合理監督：

為使 LAF 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其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新修正之法扶法第 12 條授權 LAF 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等事項，因事涉國家預算之編列運用，其訂定、修正及廢止，均應經司法院核定外，其餘作業規定，允宜由 LAF 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等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司法院備查即可。另修正法扶法第 60 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

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管理之辦法」，使司法院監管事項與 LAF 自治範圍益臻明確。

(2) 法扶預算及其來源、法扶費用

A. 擴大經費來源：

為擴大經費來源，本次修正法扶法第 8 條第 3、5 項明定「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為法扶會經費來源，同時明定該項經費來源「由主管機關（即司法院）依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其他預算編列之」。

B. 充實基金之額度：

為充實 LAF 基金之數額，本次修正第 8 條第 4 項特別明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LAF 其他來源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均轉入 LAF 之基金。

(3)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或資力標準

本次法扶法的修正，主要是從「擴大無資力者」、「增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擴大無需審查資力之類型」及「擴大非中華民國人民」等，四個面向擴大法律扶助服務的對象，使許多因經濟、身分或特殊情事，處於弱勢邊緣的人民，均能獲得法律扶助制度的協助，貫徹保障弱勢人民權益的立法目的。

A. 「擴大無資力者」部分：

舊法定義之「無資力者」，原僅限於「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符合法扶會所訂『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下稱法扶會無資力標準）」等二種類型。而本次修正增訂「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所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均屬 LAF 無資力者之範圍。（法扶法第 5 條第 1 項）此外，還進一步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依法無需審查資力之規定。（法扶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最後，對於無資力標準之計算人口究應如何認定，新法於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申請人名下可處分之資

產。至於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之計算方式，如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B. 明訂「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類型：

為落實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本次修正於第 5 條第 4 項明文列舉本法第 1 條所謂「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包括下列情形：「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者」、「上述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C. 擴大「無須審查資力之案件類型」：

本次修法除將「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特殊境遇家庭」及「『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案件」（即上述 A、B 類型）列為無需審查之事由之外，進一步增訂「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及「言詞法律諮詢」為無需審查資力之事由。至於「符合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是否須審查資力，則授權法扶會視其情節自行決議。（法扶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

過往實務運作，新移民、移工因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又不易取得審查資力時所需之所得或財產清單，產生上開族群是否應審查及如何審查資力之問題。為解決此項疑義，本次乃於法扶法第 13 條第 3 項明定：「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即為外籍身分之漁工、幫傭、看護工、廠工）及「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需審查其資力。

D. 明訂雖非中華民國人民也能獲得法律扶助保護之要件：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但符合法扶法第 14 條所訂要件者，如：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可獲取 LAF 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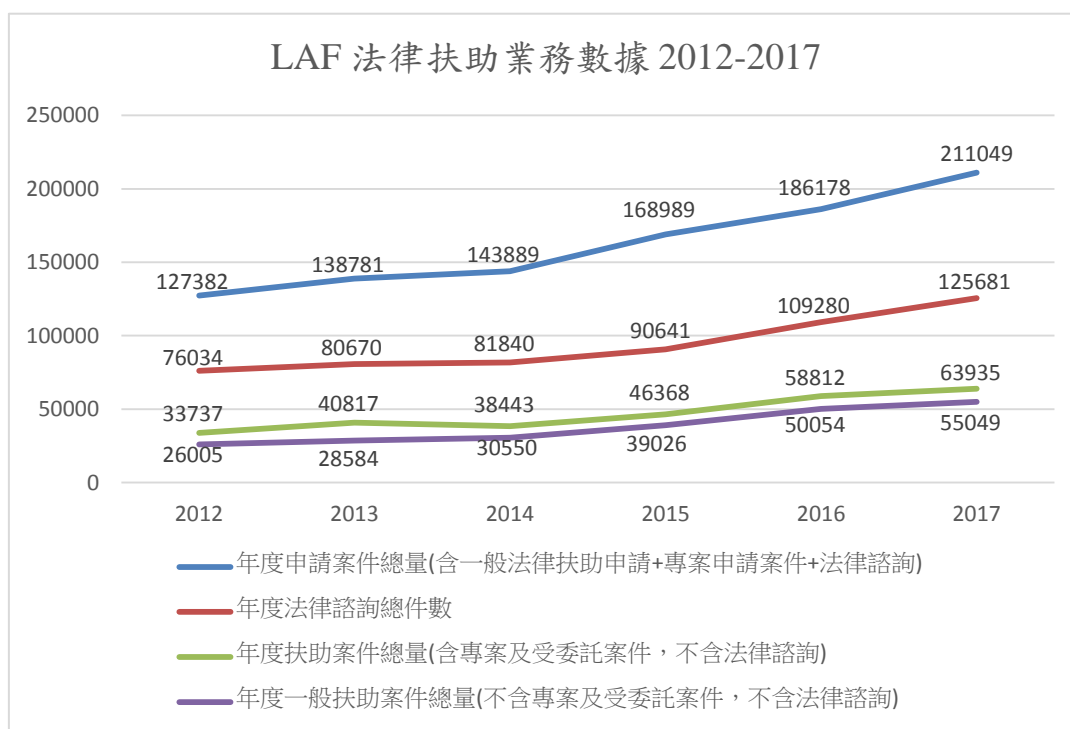
E. 保障刑事重罪被告、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辯護依賴權，同時簡化准予扶助的行政流程：

為因應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或輔佐之政策，新修法扶法第 13 條第 6 項明定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而為確保「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原住民」、「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及「少年」之程序利益，新修正法扶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不得以顯無理由或勝訴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為由駁回申請。另就被告遭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因其對被告之生命權影響甚鉅，為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之精神，於法扶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應指派扶助律師協助。

最後，針對檢警第一次詢（訊）問及言詞法律諮詢之案件，考量該服務屬性與扶助效率，新修法扶法第 50 條明定無需經三位審查委員進行審議，得由扶助律師逕為准駁決定。

F. 修法後 LAF 自 2015 年以來申請與服務案件量均大幅增加：

參酌下列：LAF 最近六年之業務數據(圖一、表一)可知，2015 年法扶法修正前申請與扶助案件量雖或有增加，然而增加幅度相對有限，或有負成長者；然而自 2015 年修法後，申請案件、法律諮詢案件與扶助案件均大幅增加，年增率均在一至二成以上，直至 2017 年扶助案件量之成長才稍微趨緩，然而年增率仍近一成。



圖一：LAF 2012-2017 年度法律扶助業務數據

表一：LAF 2012-2017 業務數據年增率

項目\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申請案件總量	8.95%	3.68%	17.44%	10.17%	13.36%
年度法律諮詢總件數	6.10%	1.45%	10.75%	20.56%	15.01%
年度扶助案件總量(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不含法律諮詢)	20.99%	-5.82%	20.61%	26.84%	8.71%
年度一般扶助案件總量(不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不含法律諮詢)	9.92%	6.88%	27.74%	28.26%	9.98%

(4) 律師招募與品質管理

「優良的扶助品質」是法律扶助制度運作的關鍵因素，而律師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為使扶助律師能提供優良的服務品質以真正協助有需要之人，本次法扶法修正從「遴選扶助律師」、「調整律師酬金」及「強化扶助律師評鑑」等三個面向進行修正，作為未來 LAF 會務推動政策方向之引導。

A. 遴選扶助律師：

舊法規定，LAF 之律師來源有二，一是一般外派之扶助律師，另外則是法扶會自行聘任之專職律師(實務運作上係依外派之扶助律師為主)。由於舊法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全國律師皆有義務應承辦法扶案件，惟實務運作上，LAF 指派之律師，皆係由其自行加入而來，故為使法律之規範符合實際運作，並強化扶助律師之品質。本次修正法扶法，明定須經 LAF 之遴選始得成為扶助律師。(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6 條) 本會目前已按上開法扶法修正，研擬遴選相關辦法。且為使扶助律師之服務內容能更趨專業化，本次修正亦參考外國簽約律師制度，於法扶法第 23 條第 4 項明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其簽約標準、期間、報酬、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賦予 LAF 未來為品質緣故走向簽約制之法律依據。

此外，有鑑於台灣律師界專業分工化有限，為提升法扶常見案件類型之扶助品質，協助扶助律師建立專業，以利將來法扶能朝向簽約律師發展之可能，LAF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個人破產）」領域試行，建立扶助律師按專業領域專科派案之制度，俾使弱勢民眾獲得高質量之法律扶助服務。

B. 調整律師酬金：

為使外部扶助律師能獲合理報酬以確保扶助品質，新修法扶法第 27 條進行相應修正，提高部分扶助事項之酬金基數。此外第 29 條第 1 項亦明定若因扶助事件案情複雜，致所提供服務與原審定報酬間不相當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酬金。

C. 強化扶助律師評鑑：

為避免扶助律師於收受酬金及必要費用後，又私下向經濟弱勢之受扶助人另行收取費用，修法明定「扶助律師除依法扶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法扶法第 26 條第 3、4 項)。將律師評鑑制度入法，成為 LAF 必須辦理之重要事項(法扶法第 26 條第 5 項)以提升扶助品質。

(5) 專職律師的薪津或外部扶助律師酬金

A. 有關專職律師薪津的調整

LAF 就專職律師之聘任及薪津訂有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明定專職律師之薪資標準，並依國家公務人員調薪而為調整，例如 2018 年配合國家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政策，調整薪酬 3%。此外，專職律師原本需要二年以上會外執業經驗始得充任，但 2017 年為培育優秀之律師人才，增訂學習律師於本會實習期滿後得續留為候補專職律師並經評選後轉為專職律師之新制度。

B. 有關外部扶助律師酬金的調整：

LAF 成立以來，僅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曾配合實務運作略作微調扶助律師酬金，十四年來，律師酬金標準未曾進行過通盤調整，目前不同扶助事件或程序之實際平均律師酬金，僅約市場行情之 1/3。如前(4).A. 所述，修正後之法扶法關於酬金基數已有修正，LAF 亦於「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增訂每三年應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惟礙於國家財政困窘及預算規模，有關外部扶助律師酬金之合理調整，目前尚在持續研議與爭取預算中。

(6) 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接案比例

LAF 專職律師之法定員額為 30 名，但因預算編列限制，於 2018 年實際僅編列 23 名員額之預算，因員額有限，專職律師所辦理的案件相較扶助律師而言佔比不高，但專職律師主要係承辦社會重大矚目、集團訴訟，社會人權指標，並協助辦理特定弱勢族群(如移工、原住民)之訴訟案件為

主。

(7) 其他新增重大服務與業務

A.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為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LAF 於 2015 年 5 月 1 日開設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02-4128518)，針對「勞工」、「債務」及「原住民」等案件類型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後更新增「家事」類型)，提供簡便的電話法律諮詢，由律師在電話線上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B.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

有鑑於東南亞外籍勞工及移民申請法律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卻無相對應之通譯服務，LAF 於 2017 下半年起，著手辦理東南亞七國包括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於 2018 年 1 月起開辦上述七國語言，若有需要，於審查時得向分會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協助東南亞外籍人士以其母語申請法律扶助、審查、及辦理覆議等程序，保障其接受法律扶助之權益。

C.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為強化對於原住民族之法律扶助，避免族人於傳統文化慣習與現代國家法制衝突時，受限於語言文化而於司法體系中輕易妥協認罪，進而侵害自身或族群權益，LAF 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期望透過主動深入部落服務、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抗辯之特殊案件類型 (傳統領域、森林法、野動法、水土保持法等) 等，對於相關議題深入研究，以利對於當代法制有所突破與改革，並藉教育訓練提供律師之文化意識，以更積極的態度與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原住民族更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服務。

D. 「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除了上述提供民眾的電話法律諮詢外，LAF 考量社工等第一線助人者頻繁接觸可能成為法扶受扶助人之個案，應提供其正確的法律資訊與諮詢，使其於日常工作中發揮更大影響力，提早預防法律問題發生並適時轉介，故於 2018 年 5 月開辦「助人工作者」專線，以電話方式適時提供第一線

非法律專業之助人者所需的法律資訊與諮詢支持。

3. LAF 組織整體發展策略

LAF 近來組織整體發展之策略，主要係針對「弱勢近用司法之權益」(Access to Justice)、「服務品質」(Quality)、「營運效能」(Efficiency)、「外部連結」(Connection) 等四個面向尋求持續提升與改善。茲簡述如下：

(1) 依弱勢族群之需要，提供司法近用之服務

為達成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公約施行法及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要求（參本報告第 9 題），LAF 持續檢視服務範疇是否充分涵蓋台灣社會中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司法弱勢族群，而服務方式是否使此類司法弱勢易於使用，進而開展新的服務專案或改善既有服務。上述（2.（7））於過去四年間新增重大服務與業務包括電話法諮、東南亞七國語言審查通譯服務、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中心等均屬此一策略之範疇。

此外，LAF 甫於 2018 年 10 月接受衛生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委託，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首年度以法律諮詢為主，並計畫次一年度以更有利之資力條件（暫定為法律扶助標準之 1.5 倍）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訴訟代理與其他簡易服務（文件撰擬、調和解代理）之個案扶助。

未來，LAF 除了已完成的東南亞語的通譯資源外，亦逐步將申請書、審查決定通知書等各類文件翻譯為英語與其他東南亞語言，同時陸續建置原住民族語、其他外語、手語翻譯與聽打之相關通譯資源與訓練課程，並針對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者尋求服務之流程予以調整改善，以維護司法弱勢尋求法律扶助之權益，提高 LAF 服務之可及性。此外，LAF 亦計畫於 2019 年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提供更多元的法律諮詢的管道。

(2) 提升服務品質

為保障受扶助人權益，LAF 自成立初期以來即致力於提升扶助品質。一方面除了透過內部控管、定期考核與申訴機制，確保 LAF 第一線接受當事人提出法律扶助申請、審查相關服務之同仁之服務品質外，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准予扶助後，後續承辦案件之律師服務品質。如前所述，LAF 專職律師之法定員額僅

為 30 名，絕大部分的扶助案件係由接受派案之外部扶助律師負責，係 LAF 重要的服務夥伴，故協助外部扶助律師建立律師專業，進而確保扶助品質以保障受扶助人權益，是 LAF 責無旁貸之責任。

為此，LAF 制定策略方向如下：

- 推動法扶律師專科化，鼓勵扶助律師發展針對特定族群、議題之專業，並將案件派給事前通過品質查核之律師
- 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扶助律師對於新興弱勢人權議題之認識與辦理弱勢案件之專業性（併參下列第 6 題）
- 建立案件進行中及結案後即時、有效評鑑之多元管道，如：當事人申訴機制、法院之律師評量系統、法院/檢察署通報單、未來將上線之律師定時回報系統、結案審核、受扶助人對於扶助律師品質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等，及時發現並淘汰不適任律師（併參下列第 6 題）
- 研議調整律師酬金：針對成立 14 年以來未曾配合實務運作進行通盤檢討且充分反映物價上漲之酬金基準進行調整，使法扶工作雖具公益性質，然其報酬仍足以支應案件之勞力費用，不致排擠扶助律師接案意願。

（3）改善服務流程以提高營運效能

如前（2.(3).F）所述，LAF 申請案件與扶助案件量，連年攀升，2015 年法扶法修正後效應更加明顯，然而本會人力與修法前相比，卻僅增加 7%，造成同仁工作量遽增之極大壓力。為此，LAF 近年來積極推動業務流程整併及簡化，並同步開始進行服務資訊化作業，強化業務軟體系統之輔助功能，包括已完成之線上預約服務介面之整合、以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mail-to）方式通知扶助律師下載有關扶助案件相關資訊（例如：派案、開辦時限提醒等）、自動清查扶助律師停派案等輔助功能。此外，2018 年導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未來亦將導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提高會內行政效率。

LAF 預計 2019 年持續於各分會推動服務、業務流程、律師回報結案系統等資訊化之工作，以節省行政控管之人力、時間、紙張、倉儲空間、郵務寄送等成本支出，亦可讓扶助律師以線上系統方式隨時查詢 LAF 處理進度，期以資訊化全面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進而調整員工所負擔之工作量至合理程度。

（4）強化外部連結

有鑑於法律扶助所服務屬於社經弱勢當事人，往往也是處於資訊弱勢，欠缺法律與權利意識，其主動尋求扶助的能力較低，為此LAF向來積極藉由外部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社福機構社工等有機會接觸此類當事人之連結與轉介，以期能適時提供服務予需要法律扶助之人。前述2018年5月開辦的「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即本於此，透過提供社工等第一線助人者正確的法律資訊與諮詢，期使助人者於其有機會接觸的更多類似個案中發揮更大影響力，以達提早預防法律問題發生並適時轉介之效；而本會亦得藉統計相關來電之機構與問題，更即時且精準地掌握社會脈動與在地法律需求。

此外，法律扶助作為社會福利之一環，就個案扶助經常係屬最後的救濟手段，然而社會福利團體身為第一線服務者，於其服務經驗中對於服務對象所遭遇弱勢處境與環環相扣的問題成因認識最深，經常可見諸多制度面或法制面之問題，需要由根源解決問題。LAF因此秉持成立之初與關心各弱勢人權議題的團體積極合作之策略方向，除了定期於各界團體辦理工作坊、焦點座談，也經由與此類團體共同辦理的諸多訴訟案件中，個案所反映現行法制的問題，進行社會倡議與立修法推動，如此才能更有效地從根源減少法律問題與訟源，促進法律再造，以避免國家社會因為法制的不完善，而付出更龐大的社會成本。

4. 台灣最近十年內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行為模式之研究

(1) 中央研究院 2011 年「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實證研究調查

我國中央研究院林常青、陳恭平、黃國昌、游雅婷等人曾於2011年參考英國倫敦大學Hazel Genn教授90年代末所進行之「邁向司法之路」(Paths to Justice)的問卷模型，開展「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實證研究調查。該研究以面訪5,601位成年受訪者曾經遭遇與處理民事糾紛經驗之方式，歸納臺灣人民所遭遇的民事法律紛爭問題型態與其處理糾紛方式，並分析受訪者個人社經特徵(如：婚姻狀態、教育程度、收入水準、社會層級等族群間差異性)的關聯性。該研究指出台灣一般民眾遭遇最多的民事問題類型依序為：鄰居爭議、商品/服務的消費爭議，以及勞資爭議(勞動事件)，各占問題總次數的比例約為26%、24%、14%。這些問題也是其他國家人民最常見的法律問題類型，例如：美國、英國及紐西蘭人民最常遭遇的亦是商品/服務的消費爭議。該研究有助於學者或政策制定者瞭解臺灣人民遭遇民事相關問題的概況，以及受訪者處理這些問題時可能需要的法律協助。

該研究相關英文發表主要可參：

Chen, K.-P., Huang, K.-C., Huang, Y.-L., Lai, H.-P., Lin, C.-C. (2012) The Legal Problems of Everyday Life: The Nature, Extent and Consequences of Justiciable Problems Experienced by Taiwa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Honolulu, 5-8 June 2012.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ibs/law/4.%202012%20International%20Meeting%20Honolulu/Hung%20Pin%20Lai%20and%20Ya%20Ling%20Huang/Experiences%20of%20problems%202012_0524_paper.pdf (最後瀏覽日：2018年9月20日)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ibs/law/4.%202012%20International%20Meeting%20Honolulu/Hung%20Pin%20Lai%20and%20Ya%20Ling%20Huang/Experiences%20of%20problems%202012_0601_PPT.pdf (最後瀏覽日：2018年9月20日)

Chen, K.-P., Huang, K.-C., Huang, Y.-L., Lai, H.-P., Lin, C.-C. (2012) Exploring Advice Seeking Behavior: Findings from the 2011 Taiwan Survey of Justiciable Proble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First National Civil Justice Survey in Taiwan,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4 September 2012.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ibs/law/6.%2020120914-Conference/papers/english/2-2.%20print-Advice_Seeing_Behavior_Slides%20\(ALL\).pdf](http://www.rchss.sinica.edu.tw/cibs/law/6.%2020120914-Conference/papers/english/2-2.%20print-Advice_Seeing_Behavior_Slides%20(ALL).pdf) (最後瀏覽日：2018年9月20日)

(2) LAF 針對過往服務數據展開系統性分析研究

在大數據時代，對於資料與數據的應用已成為組織在決策及營運管理上所不可或缺的基礎。LAF 成立十四年來累積了逾百萬筆案件資料，但在過往卻未曾系統性地予以整理分析，這對於 LAF 如何更正確地掌握扶助成果，及評估與預測未來可能潛藏的客群與服務模式，實至為可惜。

於 2017 年底，LAF 有幸與 SAS 公司進行短期的公益合作計畫。此計畫以 LAF 之行銷成果評估為目的，整理 2015 至 2017 年間約 20 萬筆資料，藉由與政府機關之公開資料交叉比對，試圖從中勾勒出來會申請民眾之人口屬性、人口覆蓋率、案件特質、地理分布、及法律意識概況。LAF 因此首次對於服務對象與行銷成果有兼具鉅觀與微觀的初步認識。

延續與 SAS 公司的合作成果，LAF 參與第一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希望在既有的事實分析基礎上，解釋每樣分析結果的可能成因，並提出相對應

的服務策略與方法。例如在人口覆蓋率的分析上，便以交通方式及交通時間等變數來推測為何某地方可能有法律需求之民眾來會比率較低之原因，並藉此計算出最佳服務據點所在，以供LAF日後拓展服務之參考。此外亦從分析中得知，唯有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整合服務管道與方法，才能提供更有效率且更適切之法律服務。LAF亦因此成為黑客松競賽中獲得優勝團體中惟一的民間團體。

目前，LAF內部已將數據分析規劃為工作重點，透過與學術機構之合作與內部人才培養，除了行銷分析外，資料庫格式重整、律師服務品質、創新服務模式，及強化內部營運管理，皆是進一步分析評估之課題。LAF期許在大數據分析之引領下，不但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法律服務，更能有效率地從事每一項法律扶助工作。

5. LAF 提高司法弱勢族群法律意識與宣導法扶之作法

有鑑於弱勢當事人經常欠缺法律意識也不知何謂「法律扶助」，為使民眾遭遇法律問題時求助有門，並提高其法律意識，LAF以下列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1) 辦理面對面的宣導與法治教育活動

LAF總會及22個分會結合扶助律師資源，於全國各地自行辦理或結合地方政府、在地社福機構、各級學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圖書館、廟宇、教會、監所等辦理宣傳活動。此類活動除有針對一般民眾宣傳LAF一般性業務與服務外，亦有專門針對特殊族群的需求（例如：原住民、在監在押收容人、兒少學生、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或搭配LAF辦理專案（例如：檢警陪偵、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等，進行宣導。此類活動為利宣傳，往往搭配法治與弱勢人權教育，傳遞正確的法治觀念，回答民眾的法律問題，進而介紹法律扶助資源。總計近年來全國此類宣導與法治教育活動每年均逾1500場以上。

而針對法律資源稀少、近用法扶資源困難的偏遠地區，LAF亦固定安排「行動法扶車」下鄉，進行宣導、諮詢、收案三合一的服務。

(2) 藉「法律扶助支援網」據點加強宣導與轉介

上述宣導合作之外部單位，往往即成為LAF「法律扶助支援網」的據點，

可協助放置 LAF 各類服務文宣品(多語言),並於發現個案時即時聯繫並轉介。

(3) 運用各類媒體及科技工具進行宣導

- A. 製作各種主題之宣導短片及廣播廣告,透過政府部門之宣傳管道進行託播,推廣業務訊息。
- B. 配合重要服務專案積極與媒體聯繫合作、舉辦記者會或安排專訪。
- C. 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傳:

台灣的網路普及率高,LAF 除持續經營官網外,亦特別加強臉書宣傳,以生活法律常識出發,設計實用法治教育單元吸引粉絲注意;並配合重要業務專案,於相關族群常聚集之網站、部落格及論壇提供服務訊息,或將宣導短片置於網路上供民眾點閱。目前亦計畫以台灣常用之社群媒體 LINE 經營傳統不易取得法律資訊的身心障礙者社群。

- D. 與空中大學或其他廣播電台合作,定期安排律師宣講常見法律問題。

(4) 出版

LAF 透過出版描繪弱勢族群(如外籍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生命故事之相關叢書,如「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國界上的漂流者」,使此類族群的生活處境與法律問題甚至是無法可循的困境更廣為一般民眾與律師所知。

此外,為累積研究聲量,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 LAF 服務,進而作為 LAF 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LAF 亦自 2018 年起發行「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半年刊)。

(5) 創新結合遊戲、戲劇等方式進行校園與大眾法治教育

LAF 為持續深耕校園宣導與法治教育,2017 年起著手開發設計桌遊,已於今年度完成。並為使弱勢與人權議題有機會更深入校園與普羅大眾,與民間劇場工作者合作,以學生與普羅大眾更熟悉的素材與場景,發展切合法治宣導的戲劇。

6. LAF 招募、教育訓練法扶律師並傳承法扶精神之方式

(1) 品質控管之多元管道:由「事後管控」走向「事前篩選」

LAF 為保障受扶助人權益，自成立初期以來即致力於扶助律師扶助品質之確保與提升。早期的品質確保機制偏向以「事後管控」措施為主，包括申訴機制、結案審核、針對受扶助人進行扶助律師扶助品質電話訪問調查。近來，經透過司法院的協助，更可建立法院之律師評量系統、法院/檢察署通報單等資訊。此類事後措施，雖提供了具體的事證或線索發現品質有所疑慮的律師，惟因此類方法通常須再經漫長的調查，且品質不佳的服務已對當事人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往往緩不濟急。LAF 因此亟思更多「事前篩選」以管控扶助律師品質的措施，即透過事先限制外部扶助律師接案的條件與資格，提前過濾排除品質不佳的律師或有可能導致律師辦案品質不佳的情況。

在上述的政策脈絡下，LAF 自 2012 年起開始限制扶助律師一年接案數為 24 件，避免律師因案件過多導致辦案品質粗糙。而面對新進人數驟然劇增的律師市場，為能妥善為扶助品質把關，LAF 自 2014 年起，關於法扶律師之招募，設下原則上須要 2 年以上執業經驗者之限制。然而為免投入法律扶助的律師產生世代的斷層，或因設下執業年資之限制，導致年輕律師職涯發展前期，卻無法投入法扶工作，無從啟發培養其投身公益事務之心志，LAF 開放於少數與法扶高度相關的案件類型（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檢警陪偵等）不限年資，並且於一般領域，執業年資未達 2 年之律師，得以提出曾承辦 15 件不同案號之書狀經五位資深律師（覆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扶助律師資格。

此外，如前所述，LAF 自 2015 年 8 月起，更開始於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領域試行專科派案方案。透過事先招募通過 LAF 審核通過對於該領域具有一定專業知識、辦案經驗合格、或經分會觀察人格特質適合的律師，而將案件專門派給此類專科律師，以確保扶助品質。目前專科資格事前審查之方式主要係透過書狀審核或一定訓練時數或相關著作之認證，而曾經分會推薦及分會未曾提出負面評價亦為專科律師取得資格之重要條件。

(2) 教育訓練為確保品質精進、傳遞法扶精神之本

然而，LAF 亦深切體認若要使法扶工作能有效且永續推展，光靠篩選、招募市場上的外部律師前來辦案並不足夠。蓋法扶業務所涉及的弱勢人權議題，並非台灣法學教育與律師與司法官考試的主要內容，且面對日新月異快速變遷的時代，許多新興的弱勢人權議題不斷發生，法令亦可能隨之改變。本會必須持續提供扶助律師與法扶從業人員足夠的教育訓練，才能使其更理解法扶受扶助人所處的社經弱勢處境，並裝備新的法律知識、能力以回應受扶助人之需求。

故 LAF 自成立初期以來每年均分區辦理律師與法扶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與 LAF 同仁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

以 2017 年為例，LAF 配合諸多法規修訂與特定人權議題之案件類型，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為講師，於全國分區辦理近 40 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勞工議題、家事議題、原住民法律扶助、人口販運防制實務、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難民議題、迫遷及居住權正義議題、少年事件法實務等。此類課程中，LAF 除了安排講師講述最新法令修正、實務見解或權利主張之法律依據外，更請講師介紹受扶助人的生活困境與其所面對盤根錯節相互影響的社會問題，使受訓的律師更能體會受扶助人的處境。而於法律議題外，LAF 亦開設如何與當事人有效溝通等與律師執業技能相關之課程，協助扶助律師提高留意當事人需求的敏感度，並以當事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回應其需求。

LAF 除了將部分以演講授課的訓練內容錄影置於網路，使相關內容未來得以重複撥放，供有興趣或新進扶助律師、同仁收看以外，亦於部分的教育訓練注入「體驗教育」元素。例如：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 LAF 所關注族群——原住民族——之生活文化，自 2015 年開始每年舉辦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與同仁深度了解原住民族之傳統慣習與文化，以利扶助律師與同仁將來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且更具文化意識，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

除了上述對於扶助律師與法扶同仁的訓練外，LAF 為使關懷弱勢人權的法扶精神能及早傳遞予年輕學子，總會與各分會透過經常性招募大學生志工、實習生、或與大學法律相關科系共同舉辦法律營隊等，使其更瞭解 LAF 工作，播下投身公益法律事務的種子。

7. LAF 與其他非法律組織/專業人士合作之模式

如前 (3. (4) 與 5.) 所述，「強化外部連結」為 LAF 重要政策之一。LAF 於法扶宣導、法治教育、法律諮詢、個案扶助工作與社會倡議等，均無法僅靠一己之力達成，必須經常藉由與 LAF 鎖定共同服務對象而業務內容相輔相成的其他公私部門組織攜手合作，才能使各項工作發揮其效益與影響力。茲就 LAF 現有多元之合作方式，按由低至高的連結緊密程度與不同的應用目的，簡介如下：

(1) 推廣合作關係之建立

透過與地方政府、地方團體（如社福機構、律師公會、慈善團體等）合作辦理活動，如宣導、法治教育、園遊會、運動會、講座、巡迴講座等，使外部機關團體了解 LAF 及服務內容，進而逐漸建立信賴關係與聯繫機制。此種模式往往為組織合作關係的開端，並能有效擴大弱勢民眾與 LAF 的接觸點，至今仍為 LAF 結合地方資源，推廣會務的常見方式。

(2) 個案轉介

LAF 與各地區經常接觸無資力、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社福團體、政府機關（如法院、地檢署、家暴中心、社福中心等）、村里辦公室、醫院或上述宣導活動據點等機構合作，設立聯繫窗口及轉介機制，遇有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即會主動告知民眾 LAF 資訊或直接與 LAF 聯絡，進行轉介。LAF 業務系統顯示每年的扶助案件中，逾 10% 係來自外部轉介，更有許多轉介因雙方關係早已建立而為減少行政流程，未於業務系統中註記。而 LAF 於服務過程中，如發現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法律以外之需求，亦會將當事人轉介予其他提供相關服務的機關團體。

(3) 共址常設諮詢服務

有別於前開兩種模式經常係一次性或不定期性，於組織有活動需求或轉介需求時始發生連結，LAF 對於法扶需求可能較高的機構據點，進一步安排每週、每月或每季定期的法律諮詢服務或外展收案服務，透過使用其他非法律服務之據點，增進接觸其服務對象的機會，並減少此類弱勢服務對象尋找法扶的勞力、費用、時間。

(4) 行政委託為特定族群諸多法扶個案建立保障機制

LAF 所關心特定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議題，經常亦為政府該群體事務之主管機關所關切。故為使資源妥善運用，發揮最大效益，政府部門如勞動部、原民會以行政委託契約委託 LAF 辦理特定群體的個案法律扶助，由勞動部、原民會提供資金，訂定較寬的資力及案情審查的標準，委託 LAF 審查、派案及後續服務，透過此一合作方式，使國家對於特定弱勢族群之眾多個案的司法近用需求，提供迅速、完整的制度性保障。

(5) 整合性的共同服務網絡

上述機構間的合作關係，關於個案問題的解決，仍傾向分工分段，於各自服務過程中鮮少共同服務。然而，有鑑於法扶受扶助人所面對的法律問題，經常不限於單一獨立的問題，而係與其他社會經濟問題複合，且極容易同時引發其他社福、醫療、心理諮商等需求，單純處理其法律問題，不見得足以真正改善其弱勢處境，而受扶助人亦容易因受其他問題牽絆，逃避或放棄處理法律問題。故為使受扶助個案的問題得到更完善、整全而徹底的解決，結合法律服務與特定族群所需常見的非法律服務資源，提供全人之整合服務，實為 LAF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所努力的目標。

LAF 目前於少數案件類型如消費者債務清理領域，已初步建立朝向此一整合服務目標的典範模型——透過結合民間社團與信仰團體如卡債自救會、台北靈糧堂社會關懷處等，善用所凝聚包括律師、醫師、心理師/協談員、財務規劃師、牧師、社工師等多領域專業人員，建立兼顧債務人法律、社福、心理、醫療、財務管理、信仰層面的全人支持系統，使債務人於債務清理的過程中更加勇於面對且積極配合，大幅降低債務人因猶豫、逃避最後撤回程序而終止扶助的比例。

在此整合性服務的模式中，各個不同業務功能的組織不再僅係以出資、借讓場地或轉介方式分段獨立分工，乃是對於彼此的工作內容與角色均有所認識，而於個案扶助的不同階段，亦互通有無甚至共同服務。例如：台北靈糧堂社工除熟悉 LAF 申請及審查流程外，對債務清理程序亦相當熟稔，在 LAF 指派扶助律師後，社工亦持續與扶助律師共同陪伴協助債務人，協助連結其他專業資源作為債務人身心靈支持後盾。

此外，LAF 與上述參與此一整合服務的核心團體，以專案方式定期開會，互通關於整體服務系統與個案需求之有無，同時從中發現現行法制缺漏，進而進行法律改革倡議，使相關法制更為健全。

8. LAF 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所提供之法律扶助

本次論壇中，LAF 針對台灣社會救助與法律扶助議題及 LAF 對於移民移工、婦女兒少及原住民族所提供之法律扶助現況進行介紹，詳參大會議程中議題四 A、四 B、五 A、五 B 本會之報告。

9. 台灣與 LAF 對於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情況

諸多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明白揭示人民應有受公平法院審判及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台灣雖非聯合國之成員，然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仍積極關注、遵循國際重要公約及文書的精神，並於 2009 年至 2014 年間，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透過國家訂定公約施行法的方式，將上開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賦予國內法律效力。

LAF 除了透過舉辦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積極參與立法倡議等行動將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重要人權價值及議題融入業務外，更積極落實各國際公約及我國已內國法化之公約施行法中，提及法律扶助、司法近用與律師辯護保障等規定，按公約標準建立普遍制度性的保障以利個案救援。以下謹就 LAF 落實各國際公約的法律扶助概況及未來目標簡要說明：

(1) 對於刑事被告的法律扶助：

律師辯護對於刑事被告而言，攸關是否能充分保障其防禦權，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簡稱 ICCPR）第 14 條以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中論及律師辯護保障的議題，並鼓勵締約國在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LAF 對於刑事被告提供以下特殊的法律扶助：

A. 放寬對於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的審查標準：

如前 2.(3) C、E 所述，為配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有關強制辯護的刑事政策，LAF 對於強制辯護案件的法律扶助申請，無須審查被告資力狀況，並按 2015 年修法規定強制辯護案件不再審查案情是否顯無理由，降低申請門檻，提供被告即時的法律扶助。

B. 成立檢警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LAF 自 2007 年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提供免費律師於警詢、偵訊程序到場提供協助。而原本限於「非自願性到場（遭拘提、逮捕等）之要件，更於 2018 年 3 月放寬申請資格僅需符合「初次接受訊問」之要件即可指派律師協助，落實人權保障。

C. 針對涉犯死刑案件提供更完整之辯護：

如前 2.(3)E.所述，鑒於死刑的不可回復性對人民生命權影響重大，LAF 依 2015 年新修法扶法參照 ICCPR 第 6 條、第 14 條、第 6 號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死刑案件被告更完善、專業之法律扶助，以落實公約對死刑案件之援助機制，包括：針對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刑事辯護案件，得於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人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就宣告死刑確定的案件，例外提供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

(2)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第 13 條係有關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我國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亦提及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為落實 CRPD 的精神，LAF 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下列扶助：

A. 提供特定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法律扶助：

如前 2.(3) B、C.所述，符合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且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身心障礙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需審查其資力。此外，LAF 對於前述身心障礙者之扶助範圍，也例外包含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

B. 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訴訟扶助專案：

如前 (3.(1)) 所述，LAF 甫接受衛福部委託，自今年 10 月起辦理身心障礙者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申請審查階段的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並藉此機會改善 LAF 相關軟（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硬體之無障礙設施，提高 LAF 服務對於身心障礙朋友的可近性。未來更擬放寬以更有利之資力條件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訴訟代理與其他簡易服務（文件撰擬、調和解代理）之法律扶助。

(3) 對於婦女、兒少之法律扶助：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第 37 條言明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第 15 條則提出締約國應對婦女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本會相關措施如下：

A. 針對家事案件成立專科律師制度：

如前 2. (4) A. 所述，本會自 2015 年 8 月起開始試行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包括家事案件，其中離婚、監護權、扶養等案型與婦女、兒少具有密切關聯，透過指派品質查核標準較高的專科律師，給予申請人較完善的支持系統。

B. 配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審視 LAF 對於女性之法律扶助：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由 5 位國際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來台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提及應對婦女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LAF 將邀請各婦女組織召開諮詢會議，確認需求並檢視 LAF 法規是否僅提供女性申請人機會平等而非實質平等的法律扶助，並研議相關因應政策。

C. 透過個案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法治教育、法律諮詢等面向，使兒童少年於司法程序中獲得充分協助：

LAF 為強化兒少司法近用權的保障，就特定類型的少年案件於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或是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時，在申請法律扶助皆無須審查其資力(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期能透過法院積極將個案轉介本會以及便捷的審查流程，讓兒少取得即時、免費的法律扶助⁵。LAF 目前也由各地分會舉辦多場有關兒少的律師

⁵ 2017 年 11 月我國舉行 CRC 第 1 次國家報告審查，其中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5 點提及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所需要的法律上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此部分應屬國際審查

教育訓練，並加強於少年矯正機構推動法治教育、定期法律諮詢。未來更擬針對少年案件建立專科律師制度，由熟悉兒少相關法令的律師群提供更友善之支持服務。

(4) 其他涉及國際人權公約重要議題之個案扶助：

A. 居住權議題：

近年台灣為了經濟發展，面臨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拆屋還地等涉及居住權的陳情、抗爭及訴訟，針對適當住房權的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簡稱 ICESCR）第 11 條提及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ICESCR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更提出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在強制驅逐的問題上尤為重要，締約國應儘可能向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LAF 長期致力於居住權案件，包含協助原住民保有部落房屋及土地，如高雄拉瓦克部落⁶及基隆快樂山部落⁷，LAF 分別提供行政訴願程序及刑事辯護程序的法律扶助，並持續辦理員工及律師相關教育訓練，研擬建立居住權議題之專業律師群。

B. 人口販運議題：

ICCPR 第 8 條提到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且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我國於 2009 年公布及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將性剝削、勞動剝削、器官買賣等列為人口販運防制的一環，並訂定相關刑罰規定。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201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雖將台灣列為最

委員會對 LAF 制度有所誤解，LAF 除了提供申請審查通過的案件獲得免費的律師扶助外，亦特別針對兒少案件擴大扶助範圍以及放寬審查標準，以提供兒少必要的支持及司法保護。

⁶ 拉瓦克部落位於高雄前鎮區，係一都市原住民聚落，居民主要為排灣族人，亦有部分非原民居民，自 1951 年以來數十年來已逐漸形成一個聚落，然因高雄市政府將該區規劃為經貿園區，迫使拉瓦克部落面臨遭強制拆除的命運。

⁷ 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快樂山部落，為阿美族人 20 多年前，從花、東北上參與雙北建設的落腳地，於城市的郊區開墾空地搭建簡單住所，並以集居及採集的方式延續族群文化。政府相關單位已開始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然因相關單位接獲檢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遭檢舉之 40 餘位族人涉犯水土保持法而予以起訴。

佳第一級國家，肯定我國打擊人口販賣的努力，然目前我國仍存在外籍漁工遭虐待、家庭看護工工時過長等情形。LAF 長期關注外籍移工權益，協助多起外籍移工遭不當苛扣薪資、索取仲介費等勞動剝削案件，例如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苛扣工資案⁸、菲籍移工重利案⁹等。

⁸ 2009 年發生之持志集團詐騙案，高達 5,282 位印尼籍看護工遭以林姓負責人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 2 億 1 千餘萬元。

⁹ 2017 年發生之菲籍移工重利案，係菲律賓仲介公司、融資公司與台灣收款公司，聯手重利剝削來台工作之菲籍移工，於移工在來台前即騙其簽立台灣本票，違法超收高額利息(年息 48% 以上)，LAF 律師代理受害移工向持票人提起訴訟。2017 年 LAF 准予扶助 279 位菲籍移工，2018 年陸續接獲申請中。